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额度：3 亿元。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概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保理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根据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选择确定。

2、保理方式：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3、保理金额：累计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4、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确定。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备查文件

-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